

宜昌市 财 政 局

市财政局关于报送政府采购领域 应用黑名单产生成效的案例的通知

宜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市信用办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做好联合惩戒案例归集和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要求，市财政局要定期向市信用办报送政府采购领域应用黑名单产生成效的案例，现将有关报送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要高度重视。代理机构应积极组织本单位全体人员认真学习《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鄂财采发〔2016〕5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做好联合惩戒案例归集和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47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时做好信用信息的查询、记录、归集等工作。

二是要按时报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应用黑名单产生成效的案例实行当日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三是报送要求及内容。报送格式见附件表样，同时报送电子版：1. 采购公告网站截图；2. 采购文件；3. 信用中国（湖北）网站查询截图；4. 投标人失信情况查询记录表、资格性审查表要有

相关人员签字确认；5. 情况说明要有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预算金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发布公告日期、发布网址、取消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全称和取消资格理由等。

四是考核通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把案例报送情况纳入月度工作通报内容，从即日起没有案例的实行每周五下午 3:00 前零报告制度。

信息报送联系人：李端

联系电话：0717-6336719

邮箱：778907662@qq.com

附件：政府采购领域应用黑名单产生成效的案例



附件

政府采购领域应用黑名单产生成效的案例

填表时间：2018-11-19

填表单位：**单位（公章）

序号	原ID	地区	失信主体	黑名单类型	失信行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应用领域	应用部门	应用认定时间	应用内容
1	****	**市	**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不履行法院判决	****	政府采购项目	宜昌市财政局	2018/11/19	取消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填表人：***

联系电话：****